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curean | 惟膳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太平基業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

下文載列之轉載自綜合文件之預期時間表乃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收到有效要約接納之

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3.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之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收到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事項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建春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建春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